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一车间（二）变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2日，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建一车间（二）变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GZH170620012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建一车间（二）变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小调味厂区鸡精车间旁建设一个新车间。项目一期投资 54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包装酱类 3360 吨、酱油 1260 吨、醋汁 1260 吨、料酒 840 吨、蚝油 840 吨、汁 840 吨。项目建设不新增产能，只改变产品的包装规格，车间主要用于包装，不用于调味品的核心生产（如发酵、制曲等），所增加设备均为包装线及配套设备，主要建成生产设备：1 套煮锅系统、1 套 UHT 及维持系统、4 套包装线、8 个

煮锅、储罐 17 个，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等，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站、燃煤锅炉废气治理设施等。本次验收对建设规模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3 月由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综合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明环报表[2013]008 号》，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综合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环审[2013]021 号》。

由于建设项目地址和工艺变动，在 2015 年 9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建一车间（二）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环审[2015]130 号》。

项目新建车间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4 月 17 日土建竣工，陆续安装生产设备，2017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由于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排污许可证未进行变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投资 5346 万元，其中土建 3720 万，设备

投资 1626 万。环保依托现有工程，不涉及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新建的海天调味厂区一车间（二）中一期的建设内容，主要的生产设备有 1 套煮锅系统、1 套 UHT 及维持系统、4 套包装线、8 个煮锅、17 个储罐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实际运行生产需求，项目建设一期工程，比环评审批相比，8 个储罐、1 台电子称和 2 台提升机提前在一期建设，1 套 UHT 维持系统、4 条包装线推迟在二期建设。但项目总体设备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设备、储罐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一级气浮+IC 反应器+A/O+混凝沉淀（混凝反应+斜板沉淀）+脱色”，化学需氧量

去除率 98.5%，氨氮去除率 98.2%。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海天高明公司现在运营的“一台 35t 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台 75t 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房设置有一根 100m 烟囱，采用“炉内固硫剂脱硫+静电除尘+炉外烟气湿法喷淋脱硫”脱硫除尘，利用循环流化床控制氮氧化物生成，利用炉内 SCNR 法脱硝，烟尘去除率 99.9%。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出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中现有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经选用低噪声源设备及利用建筑隔声，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暂存在废弃物回收桶中，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固废

是原材料的包装废物、以及包装车间产生的包装废纸、玻璃碎瓶等，外卖回收利用。

5、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不新增废水量和废气量，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组织验收。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